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